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蔡育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4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4277元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VISA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2年2月2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451元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北簡卷第13-5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0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學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賴恩慧